

# 警察抓错 检察院诉错 法院判错

## 错案连过公检法三道关,智障农民蒙冤被判1年半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如下:撤销本院2006年武刑初字第23号判决,宣告原审被告罗玉明无罪。现在宣布对罗玉明当庭释放。”

6月30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被宣布无罪的罗玉明呆若木鸡,不理睬主审法官的话,显然并不明白“当庭释放”意味着什么。

法警走过来,让罗玉明脱去囚衣,并将他带出被告席的围栏,罗玉明仍然茫然,见到爸爸妈妈也没有反应。

罗玉明的母亲痛哭流涕地向主审法官跪下,亲属冲过去抱住罗玉明。这时,罗玉明开始扭头到处张望,挠起脑袋,他意识到,他可以走出监狱,回到重庆,继续自己养猪喂狗的田园生活了。

6月30日,一起典型的错案得到纠正,蒙受不白之冤的低智商农民得以证实自己的清白。



罗玉明母亲给审判长下跪



母子二人哭着走出法院

## 此罗成彼罗,被判一年半徒刑

1999年9月7日,福建省邵武市邵阳镇,一青年男子偷盗自行车,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警方留下卷宗:罗玉明,男,24岁,身高1.67米,有染发,家住重庆綦江县石角区新民乡齐雨五组。1999年9月7日在邵武市偷自行车被拘留15天……

事实上,该小偷根本不叫罗玉明,而是罗玉明的同村同姓人,因为盗窃电缆目前正在重庆服刑。当时,警方显然未核对身份证,也未严格查他的真实身份,仅凭他的说法就留下一个张冠李戴的卷宗,由此一场令人哭笑不得的司法闹剧开了篇。

此时,真罗玉明正在綦江县石角区新民乡齐雨村喂猪养鸡,因为天生智力低下,说话词不达意,时常被人嘲笑。谁也想不到,在千里之外,他被写进了警察的“案底”。

拘留期满后的几个月,冒名的罗玉明与重庆市潼南县人陈勇一道,连续偷盗摩托车。后来,他和陈勇分道扬镳。陈勇继续盗车,终被

获。服刑5年后,陈勇于2005年3月19日被刑满释放。

陈勇交代,自己此前有个同伙“小罗”,是重庆市綦江县人,偷摩托车时刚因为偷盗自行车从拘留所释放出来。于是,“罗玉明”偷自行车时的卷宗被调了出来。福建省武夷山市检察院于2000年4月19日下达批准逮捕决定书,2001年8月20日,武夷山市公安局上网发布信息,罗玉明成了网上通缉逃犯。

罗玉明生于1982年4月29日,从小智力就比常人差。他7岁开始读一年级,因成绩不好休学一年;然后再读一年级,再度休学;11岁第三次念一年级。14岁时,罗玉明终于念到四年级,可是语文只考25分,数学仅得27分。他失意地辍学回家了,背煤炭、打猪草。

直到20岁,他才基本懂事,挑水、担粪、犁田等都是好手,可做起技术活儿来,还需要让家长指导。

2005年10月9日,很

少出门的罗玉明到石角镇派出所照第二代身份证相片时,被派出所抓了!随后,武夷山市公安局派人赶到重庆,正式对罗玉明执行逮捕,带回福建羁押。抓获“逃犯”的派出所,得到了500元的奖励。

今年2月7日,武夷山市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罗玉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罗玉明退赔犯罪所得8580元。

有智力障碍的罗玉明稀里糊涂地蹲了大牢。飞来横祸让当地人惊呆了,50多名当地农民按上鲜红的手指印,证明警察说发生偷盗案的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间,罗玉明一直在家务农,根本没有离开过家,不在案发现场。

他们说,罗玉明绝对不是那个“连环大盗”,他当时才17岁,连县城都没去过,赶集都得有人带着,怎么会跑到福建去偷摩托车?“简直是胡搞!”

## 公检法系统,一错再错

### 父亲跪求律师帮忙

罗玉明被抓并被关押,全家人都懵了。当地民警指点说:向武夷山市公安局、检察院申诉。可到底该怎么做?不懂法的一家人一头雾水。

今年3月,一名退休的司法干部支招儿:找綦江县城的重庆永登律师事务所吴登其律师求助。一进门,罗玉明的父亲扑通一声跪下。吴登其当即决定免费提供法律援助,为罗玉明申诉。

3月30日,吴登其一行来到武夷山监狱见到了罗玉明。罗玉明见到亲生父亲,居然面无人色,目光呆滞。吴登其当即感觉到罗玉明的确智力低下,经努力,终于找到多组证明罗玉明不可能盗车的证据。

### 最终得以无罪释放

4月21日,武夷山市法院下达再审决定书,认为原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存在,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再行再审。再婚前,本案中的关键人物陈勇也到武夷山作证说,这个罗玉明不是当初盗车的同伙儿。6月30日,终于真相大白,罗玉明被无罪释放。

### 公检法工作疏忽酿冤案

武夷山市公安局纪委书记曾宪凯表示:“由于我们工作上的失误,导致罗玉明被关押,对罗玉明及他的家人造成了伤害,我代表武夷山市对他们表示道歉。”

当初将罗玉明列为网上逃犯,后来又判其有罪的核心证据,是陈勇被抓获时的供述。他先后4次供述基本一致,都说同伙“小罗”二十四五岁,身高1.65米左右,染黄头发,偷摩托车时刚从拘留所释放出来。

而真罗玉明,当时只有17岁,现在身高只有1.47米,从未染过头发,存在智力障碍,足不出户。任何人稍微细心点,都会发现这两个“罗玉明”根本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存在近20厘米的身高差距;年龄相差7岁,体貌特征也相去甚远。

“如果第一次抓住假‘罗玉明’时认真核对他的真实身份,这个荒唐的司法闹剧就不会出现了。真‘罗玉明’照身份证相片被抓,此后经历的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批捕及提起公诉、法院审判等众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只要稍微仔细一点,就能看出问题,可这个错案竟真真切切地发生了!”吴登其律师感慨万千。

更为关键的是,审判时,唯一的证人陈勇并未到庭,即使他不能到庭,他的供述中有那么多地方与罗玉明的基本情况不符,怎么能作为最主要的定案证据?法官怎能不好好看一看?怎能不引起警觉?怎能缺少仔细调查?”

巧合的是,本案中的罗玉明,表达和理解能力差,没有法律知识,因为在“公安”面前“害怕”,以为“不承认不行”,最终“承认”了自己偷车;在法院审判时,他对普通话不知所云,法官说了些什么都不知道。

罗玉明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回事,一纸糊涂判决,让他平白无故地被关押265天。要不是及时再审,他还有两百多天牢狱之苦。

吴登其律师认为,公检法三个系统必须真正实现相互制约、良性监督的格局。罗玉明案经过侦查、批捕、审判等诸多环节,却一错再错,公检法三个系统成为同一根线上的三颗珠子,制约和监督的功能根本没有体现。据《中国青年报》

# “濒死体验”告诉你死亡的感觉

表示死亡的词挺多,但死亡的感觉几乎没人能说清楚。30年前唐山大地震,有些幸存者经历了与死神的抗争,获救后仍能忆起濒死死亡时的感觉。其实,有过濒死经历的人古往今来并非个别,但这些例子过于分散,没有进行专门的整理研究,难以帮助人们认知生死之间的“神秘”。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学者在唐山大地震幸存者中进行濒死体验调查,为人们开启了窥探生死之间“神秘”的认知之门。

按照学者给出的定义,“濒死体验”是由遭受重创或疾病又意外获得恢复,或处于潜在的毁灭性境遇中,预感即将死亡而又侥幸脱险的人所叙述的在死亡威胁下的深刻主观体验。

### 人类“濒死体验”有40种

唐山大地震时,有一位年仅23岁的刘姓姑娘,被倒塌的房屋砸伤了腰椎,再也不能站立。她在描述自己得救前的“濒死体验”时说:“我思路特别清晰,思维明显加快,一些愉快的生活情景如放电影,一幕幕在脑海中飞驰而过,童年时与小伙伴一起嬉笑打闹,谈恋爱时的欢乐,受单位表彰时的喜悦,这一切都在几秒钟时间里出现。”

另一位幸存者称,当时“似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渺无人烟,走向哪里?慌不择路时出现一个大黑洞,走进去不觉得害怕,洞里还溅起层层水花,走啊,走啊,在仿佛见到光亮时,我急速跑出了洞,又见到了天日。”

还有一位幸存者描述:“当时觉得自己身体分为两个,一个躺在床上,那只是个空壳,而另一个是自己的身形,它比空气还轻,晃悠悠飘在空中,感到无比舒适。”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天津市安定医院精神病医学教授冯志颖,1987年和同事随机找了1976年唐

山大地震后100位幸存者,进行濒死体验调查,收回有效调查数据81例,其中男性43例,女性38例。今年65岁的他介绍说:“81例被调查者的‘濒死体验’有:回顾一生、意识与躯体分离、失重感、身体陌生感、身体异常感、身体毁灭感、同宇宙融为一体感、时间停止感等多达40种类型,比此前世界上同类研究多出10种体验类型。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讲,能体验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感觉。”

据了解,这次对“濒死体验”的研究虽然只有81例,却是世界集中采集案例最多的一次研究,也为我国填补了该研究领域的空白。对“濒死体验”的认识有助于人们了解生老病死的规律,对面临死亡的人进行救生、安抚和医疗照顾,使其增长对死亡的抵抗力。同时对大灾难后获救或患了不治之症而随时受到死亡威胁的人来说,会有一种支撑力很大的精神力量。

### “濒死体验”内容因何而异?

调查表明,81例研究对象中,半数以上的人遇险时不但不害怕,反而思维特别

清晰、心情格外平静和宽慰,无恐慌感。近半数的人产生意识从自身分离出去的感受,觉得自身形象脱离了自己的躯体,游离到空中。约三分之一的人有自身正在通过坑道或隧道样空间的奇特感受,有时还伴有一些奇怪的嘈杂声和被牵拉或被挤压的感觉;有人还感到自己在黑暗的坑道内行进,快到了尽头,看见了光亮,感觉“光明即将来临”。

幸存者李某这样回忆:“当时身体好像已经不属于自己,下肢似乎不翼而飞,身体的各个部位散落在空间,接着好像沉在万丈深渊里,四周一片黑暗。这时开始快速回顾自己的一生,但那些回忆根本不受大脑支配。有此类体会的人约占被调查者的四分之一。”

研究表明,社会心理、文化程度、职业、婚姻、性格、倾向等,对“濒死体验”的内容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男性较女性思维过程加快的感受多;未婚者比已婚者具有超感官知觉和世界毁灭感的体验多;文化程度越高,思维特别清晰的感受越多,文化程度较低者,离体体验、生存于

非尘世领域的体验、躯体陌生感和世间非真实感较多;农民和无工作者时间缓慢或停止感和身体感觉异常的体验多,干部和工人有突然醒悟感的多。

通过对国内外“濒死体验”研究的对比,冯志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尽管东西方在宗教和文化传统上有很大差异,但有濒死经历的人体验内容大部分是相同的。

### 研究是为了更好地生活

在许多人的观念中,提起死亡很不吉利。因此,让经历过“死亡”的人叙述最不愿回忆的一幕很不人道。在对唐山大地震幸存者进行调查时,就多次遇到了难堪场面。一位在地震中失去妻儿、自己高位截瘫的工人在被访时就曾冲调查者怒吼:“我不愿回答你们的问题。过去的一切我都不愿意再想起来,我受不了那种刺激!”

“我们对被访者从不强迫或纠缠,并且很理解和同情他们。冯志颖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但作为学者,我们会把这项研究坚持下去,以造福更多人。”在81例研究对象中,有47例“濒死体验”

前后性格有改变。

据介绍,利用“濒死体验”会导致人格积极改变的机理,可为某些类似的影响人格改变的心理治疗提供依据和设想。精神医学理论和实践证实,人在危险境遇中的精神状态,心情平静和身体放松有利于身处绝境的人保存体力;相反,惊慌、恐惧或垂死的悲痛,会迅速剥夺体内能量的贮备,加速死亡。因而,将“濒死体验”应用于临床,还可以帮助遇到重大身体创伤或死亡几率极高的手术的临危个体保存能量,减少消耗,转危为安。

目前,冯志颖积极地将已经获得的“濒死体验”研究成果应用于医学临床治疗。他说,在社会医学和精神病学临床中,将“濒死体验”变成形象的文字并给予心理治疗,可以增进他们对生命价值的珍惜和留恋。他还想对可预期性死亡(患重大疾病、自杀)进行“濒死体验”研究,掌握更多的“濒死体验”类型,以造福更多人。

新华社记者 王文化 曹国厂 刘元旭(据新华社石家庄电)